证券代码:000876 证券简称:新希望 公告编号:2021-75
债券代码:127015 债券简称:希望转债

新希望六和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19年度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新希望六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次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共涉及7名激励对象,其中注销的股票期权合计2,940,000份;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合计1,237,500股,占回购前公司总股本4,506,448,842股的0.0275%。

2、本次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为8.16元/股。

3、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了上述股票期权/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手续。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4,506,448,842股变更为4,505,211,342股。

新希望六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8月6日分别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并于2020年9月24日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和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按照《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业务办理指南第9号——股权激励》、公司《2019年度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2019年度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等的规定,注销未达考核标准的2名激励对象当期已获授但尚未获准行权的股票期权共计105,000份,当期已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共计22,500股。

公司于2021年1月10日分别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并于2021年1月29日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和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注销已离职的7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共计2,835,000份,回购注销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共计1,215,000股。

以上合计注销股票期权共计2,940,000份,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数量共计1,237,500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0年8月7日、2021年1月11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和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97、2021-009)。

公司已于近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上述部分股票期权注销/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事宜,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简述及目前已履行的程序

1、2019年5月8日,公司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新希望六和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新希望六和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已对激励对象名单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公示期满后,监事会对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对公示情况进行了说明,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及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独立意见,律师等中介机构出具相应报告。

根据这次会议通过的《2019年度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为对公司经营业绩和未来发展有直接影响的核心管理/技术人员共计24人。本激励计划包括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和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两部分,其股票来源均为公司从二级市场回购的本公司A股普通股。本激励计划拟向激励对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的数量总计1,200万份,约占公司当时已发行股本总额4,216,015,009股的0.284%,其中:限制性股票360万股,授予价格为8.31元/股,股票期权840万份,授予价格为16.62元/份。本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有效期为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至所有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或回购注销完毕之日止,最长不超过60个月。且自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满12个月后,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方可在未来48个月,按25%、25%、25%、25%的比例分4期解除限售。本次授权的股票期权有效期为股票期权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至所有股票期权行权或注销完毕之日止,最长不超过36个月,并自股票期权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满12个月后,满足行权条件的激励对象方可在未来24个月分2期行权。

2、2019年6月6日,公司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新希望六和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新希望六和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获得批准,同时,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后续相关事项,其中就包括在公司出现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红利、股份拆细或缩股、配股、派息等事宜时,董事会有权按照股权激励计划规定的方法对限制性股票、股票期权的数量和授予价格做相应的调整。

3、2019年7月4日,公司分别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就授予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律师等中介机构出具相应报告。

4、2019年7月31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19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上市公司非交易过户明细清单》和《证券登记申报明细清单》确认,公司于2019年7月29日完成了向24名激励对象授予360万股限制性股票和840万份股票期权的登记工作,其中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为每股8.31元,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为每股16.62元。期权简称:希望JLC1,期权代码:037080。

5、2020年7月10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实施2019年度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个人考核评价工作的议案》,授权公司人力资源部依据《2019年度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及《2019年度股权激励对象考核评价实施细则》对公司股权激励对象首批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第一个解锁期的个人级解锁条件实施考核评价工作。2020年7月31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9年度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个人考核评价结果的议案》,对股权激励对象的考核结果进行了审核并通过,并将考核结果作为2019年度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解除限售期行权/解除限售的成就条件之一提交至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

6、2020年8月6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股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关于2019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解除限售期行权/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及《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和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19年度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2019年度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因公司派息,须对2019年度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进行调整,行权价格由16.62元/份调整为16.47元/份。同时结合公司2019年度已实现的业绩情况和各激励对象在2019年度的个人业绩考评结果,董事会认为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解除限售期行权/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同意达到考核要求并满足部分/全部可行权条件的23名激励对象在第一个行权期内以自主行权方式行权,预计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为4,095,000份(实际行权数量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为准)。同意达到考核要求并满足部分/全部解除限售条件的23名激励对象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可解除限售股票为877,500股。同意注销未达考核标准的2名激励对象当期已获授但尚未获准行权的股票期权共计105,000份,当期已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共计22,500股,并同意将注销事项提交到公司下一次股东大会审议。

7、2020年8月18日,公司对外披露了《关于2019年度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公司董事会按照《2019年度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为公司23名激励对象办理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的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的上市流通手续,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时间为2020年8月20日。

8、2020年8月27日,公司对外披露了《关于2019年度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采用自主行权模式的提示性公告》,公司董事会为达到考核要求的激励对象办理了股票期权第一期行权相关事宜,公司23名激励对象在符合规定的有效期内可通过选定承办券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系统自主申报行权。

9、2020年9月24日,公司召开了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和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2020年9月30日,公司对外披露了《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和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减少注册资本通知债权人公告》,按照根据《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将注销事宜以公告形式通知了债权人。

10、2021年1月10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和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注销已离职的7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共计2,835,000份,回购注销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共计1,215,000股,并同意将注销事项提交到公司下一次股东大会审议。

11、2021年1月29日,公司召开了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和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2021年2月4日,公司对外披露了《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和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减少注册资本通知债权人公告》,按照根据《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将注销事宜以公告形式通知了债权人。

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相关事项发表了核查意见,北京中伦(成都)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上述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指定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二、本次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和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基本情况

(一)本次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和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原因

根据公司制定的《2019年度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2019年度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若激励对象上一年度绩效考核结果为"需改进"的,则可对当期可解除限售的50%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可对50%的当期可行权的股票期权进行行权;若激励对象上一年度绩效考核结果为"不合格",则当期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当期对应的可行权的股票期权不得行权;若激励对象主动离职,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进行回购后注销;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不得行权,由公司注销。

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1名激励对象绩效考核结果为"需改进",有1名激励对象绩效考核结果为"不合格",共计7名激励对象已经离职,因此,本次涉及注销上述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共计2,940,000份,回购注销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共计1,237,500股。

(二)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和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数量,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及资金来源

本次涉及注销上述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共计2,940,000份,回购注销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共计1,237,500股。

本次回购限制性股票的种类为公司从二级市场回购后再授予给激励对象的公司A股普通股。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19年度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即为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

同时,因公司2019年度权益分配实施影响公司股票价格,公司根据有关规定应对未能获得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做相应的调整,回购价格的调整方法如下:

P=P0-V

其中:P0为调整前的每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V为每股的派息额;P为调整后的每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经派息调整后,P仍须大于1。

公司于2019年7月17日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8.31元/股,2020年7月29日登记完成;于2020年6月18日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15元(含税)。

综上,根据上述计算公式,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为8.16元/股。本次回购限制性股票的数量共计1,237,500股,因此资金总额预计10,098,000元,公司将全部使用自有资金进行回购。

(三)本次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和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完成情况

公司已支付本次回购股权激励对象的限制性股票价款合计人民币6,946,550.00元,另代扣代缴股权激励对象个人所得税3,151,450.00元,合计支付款项10,098,000.00元。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事项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川华信验(2021)第0031号"验资报告。

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公司本次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和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宜已办理完成,公司总股本由4,506,448,842股减少至4,505,211,342股。

三、本次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和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前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化情况

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完成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变动数量(股)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一、限售条件流通股/非流通股	181,479,452	4.03	1,237,500	180,241,952	4.00
高管锁定股	1,609,034	0.04		1,609,034	0.04
首发后限售股	177,147,918	3.93		177,147,918	3.93
股权激励限售股	2,722,500	0.06	-1,237,500	1,485,000	0.03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4,324,969,390	95.97		4,324,969,390	96.00
三、总股本	4,506,448,842	100.00	-1,237,500	4,505,211,342	100.00

注:变动前股份数量截至2021年3月31日。最终数据以回购注销完成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公司股份结构表为准,上述股本变动情况表中各明细数加总与合计数如存在差异属四舍五入所致。

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公司股权分布仍具备上市条件。

四、本次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和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和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不会影响公司2019年度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继续实施,激励计划将继续按照法规要求执行,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勤勉尽责,也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产生实质性影响。

特此公告

新希望六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五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898 证券简称:赛隆药业 公告编号:2021-042

珠海赛隆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珠海赛隆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通知于2021年5月13日以书面方式通过专人送出、传真、电子邮件相结合的方式送达各位董事。会议于2021年5月17日在珠海市吉大海滨南路47号光大国际贸易中心二楼西侧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及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蔡南桂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转让全资子公司湖南胜隆置业有限公司100%股权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转让全资子公司股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43)。

表决结果:表决票数9票,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珠海赛隆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5月18日

证券代码:002898 证券简称:赛隆药业 公告编号:2021-043

珠海赛隆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转让全资子公司股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述

为进一步聚焦主业,整合资源,珠海赛隆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5月17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转让全资子公司湖南胜隆置业有限公司100%股权的议案》,同意公司将持有的全资子公司湖南胜隆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南胜隆")100%的股权转让给受让方吴固林,转让价格为1023.88万元,董事会授权公司经营层办理与本次股权转让相关的事宜。公司将与吴固林签订《股权转让协议》。

此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形。本次转让事项在公司董事会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姓名:吴固林

住址:深圳市福田区百花二路*号

身份证号码:44030119621202****

关联关系:吴固林为非失信被执行人,与公司及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公司以2020年9月30为基准日将全资子公司湖南赛隆药业有限公司存续分立成湖南赛隆药业有限公司和湖南胜隆置业有限公司。截止公告日,湖南胜隆尚未开展实际经营业务。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湖南胜隆置业有限有限公司

信用代码:91430600MA4RWL406Q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刘达文

注册资金:20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20年11月25日

注册地址:湖南省岳阳市南湖新区湖滨大道茶博城B栋4楼447号

经营范围:房地产租赁经营;物业管理;单位后勤管理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湖南胜隆置业有限公司为非失信被执行人,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2.标的公司价值

截止评估基准日2021年4月30日,经湖南天瑞和房地产土地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书》[湘天瑞评字(2021)第Z017号]评估,湖南胜隆置业有限有限公司的总资产评估值为1,023.88万元、负债评估值为1.68万元、所有者权益评估值为1,022.20万元。

3.股权结构

股权转让前标的公司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珠海赛隆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100%
合计	100%

股权转让后标的公司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吴固林	100%
合计	100%

4.标的公司主要财务指标

项目	2021年4月30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万元)	1023.88
负债总额(万元)	1.68
净资产(万元)	1,022.20
项目	2021年1-4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万元)	0
净利润(万元)	-0.71

5.作价依据

依据湖南天瑞和房地产土地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湘天瑞评字(2021)第Z017号]评估报告书,双方协商确定转让作价为1023.88万元。

6.其他说明

公司持有的湖南胜隆100%股权权属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转让限制的情况,亦不涉及重大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不存在为湖南胜隆提供担保、财务资助的情况,不存在委托湖南胜隆进行理财的情况。

四、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转让方:珠海赛隆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甲方)

受让方:吴固林(乙方)

标的公司:湖南胜隆置业有限公司

第一条 股权转让

1.1经双方一致协商,甲方将其持有标的公司100%的股权转让给乙方;

1.2乙方同意受让标的公司转让的全部股权;

1.3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甲方退出标的公司,乙方持有标的公司100%股权;

第二条 价款支付

2.1甲乙双方一致确定标的公司100%股权转让价格为人民币1,023.88万元。

2.2甲方同意乙方按如下方式向甲方支付股权转让款:

(1)本协议签订后10个工作日内,乙方向甲方支付300万元;

(2)2021年7月31日前,乙方向甲方支付400万元;剩余款项在2021年9月30日前支付。

第三条股权交割

3.1甲方保证其所转让的股权未设定抵押、质押等他项权,保证其所转让的股权无任何权利瑕疵,同时其保证本次转让股权已通过其内部决策程序。

3.2在收到乙方支付的第一笔股权转让款300万元后10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将其转让的股权变更登记至乙方名下,乙方应予以协助。

3.3标的公司股权变更登记至乙方名下后3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将标的公司印章(包括但不限于标的公司的公章、行政章、财务章、合同章等)、营业执照及各类资质证书、业务资料(比如各类合同)、财务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报税资料、会计账簿、财务原始凭证等)等全套证件和资料移交给乙方。如有电子管理资料,则应一并移交。

3.4本条第3.3项履行完毕前,标的公司的债务(含税务债务)由甲方承担,债权由甲方享有;本条第3.3项履行完毕后,标的公司的债务由乙方承担,债权由乙方享有。

第四条 税费负担

因本次股权转让而引发的与股权转让相关的税费,依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由本协议双方各自负担。

第五条 双方承诺及保证

5.1 截至本协议签署之日,甲方承诺:

(1)甲方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规定(不包含港澳台地区)设立的公司;

(2)甲方已经完成本次标的公司股权转让甲方内部所需履行的必要审批程序,甲方依法享有对标的公司股权的处分权;

(3)甲方保证向乙方转让的标的公司股权不存在任何第三人的请求权,没有任何抵押、质押或冻结情形,不存在任何争议及诉讼、仲裁;

(4)股权变更登记完成并移交印章、证照等全套资料后,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外,甲方不再享受相应的股东权利和需要承担的义务。

(5)甲方保证标的公司名下的资产归标的公司所有,权属清晰;保证标的公司名下的资产无权利瑕疵,不存在抵押、质押等任何第三方权利,也不存在被冻结、被诉讼等情况。

(6)甲方保证标的公司无债务纠纷。

5.2 截至本协议签署之日,乙方承诺:

(1)乙方系具有独立的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

(2)对于本次股权转让,乙方具有签署和履行本协议的行为能力;

(3)标的公司尚未实际缴纳出资的部分,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由乙方履行出资义务;

(4)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乙方即享有相应股权份额的股东权利并承担义务;

第六条 保密条款

6.1 除非本协议另有约定,甲乙双方对其因履行本协议而取得的各种形式的任何技术或商业信息保密,包括本协议的任何内容及双方之间可能有的其他合作事项和交易等。

6.2 上述限制不适用于:

(1)在本协议签署时已成为公众一般可取得的资料;

(2)并非因接收方的过错在披露后已成为公众一般可取得的资料;

(3)接收方可以证明在披露前其已经掌握,并且不是从另一方直接或间接取得的资料;

(4)或任何一方依照法律要求,有义务向有关政府部门、股票交易机构等披露,或任何一方因其正常经营所需,向其直接法律顾问和财务顾问披露上述保密信息。

第七条 违约责任

7.1 甲乙双方发生如下情形时,构成违约:

(1)违反或未能全面履行本协议的约定;

(2)违反其在本协议中所作的任何承诺及保证。

7.2 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本协议,同时有权就其因违约而蒙受的损失提出赔偿要求,赔偿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因违约行为导致的债务、资产减值、调查费、律师费及其他的必要支出。如标的公司资产或甲方股权存在债务负担或其他权利瑕疵,导致乙方受损或标的公司资产减值,且乙方尚未全部支付股权转让款的,乙方有权就其损失部分或标的公司资产减值部分扣除相应的股权转让款。

7.3 甲方应按照本协议3.2条的约定,按时将其转让的股权工商变更登记至乙方名下,乙方应予以协助。如因甲方原因未能按时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每逾期一日,应按甲方已收到股权转让款的万分之三承担违约金。

7.4 乙方应按照本协议2.2条的约定,按时、足额支付转让价款,如乙方未能按时、足额支付,每逾期一日,应按乙方剩余全部未付金额的万分之三承担违约金。

第八条 协议的变更、补充、终止、解除

8.1 如因甲方原因,导致乙方不能取得标的公司100%股权的,乙方有权解除本协议。

8.2 如乙方未能按期支付股权转让款,则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协议。

8.3 本协议的变更、补充、终止,必须经甲乙双方共同协商一致,并订立书面变更协议、补充协议、终止协议;发生法定的不可抗力事件或本协议的履行违反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致使各方无法履行本协议或实现本协议的目的,经双方协商,可解除本协议。当本协议经协商解除或终止后,本协议各方的权利义务即终止,各方根据相关法律规定履行各自义务。

8.4 本协议解除、终止后,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外,各方在本协议项下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即终止,但是根据本协议约定的保密规定而应承担的责任除外。

第九条 适用法律及争议解决

9.1 本协议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不包含港澳台地区)。

9.2 凡因履行本协议所发生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一切争议双方应当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则任何一方均可向本协议签署地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条 协议的生效及其他

10.1 本协议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10.2 如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时备案的转让协议与本协议不一致的,用于备案的协议仅用于备案使用,甲乙双方真实的权利义务关系以本协议为准。

10.3 本合同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持一份,标的公司存档一份,申请变更登记一份。

五、交易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股权转让为整合优化公司资源,符合公司的长远发展规划。本次股权转让不涉及人员安置,亦不涉及上市公司管理层人事变动等其他安排。本次股权转让不会产生投资损失,不存在商誉减值风险,本次转让后公司将不再持有湖南胜隆的股权,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将发生变更,湖南胜隆将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本次交易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会对公司的财务及经营状况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广大中小股东和投资者利益的情况,若本次股权转让能顺利实施,公司将收到1023.88万元的股权转让款,用于补充公司的流动资金,本次交易对公司的经营业务不会产生重大影响。

六、风险提示

公司与交易对方尚未签订股权转让协议,本次交易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七、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2.《股权转让协议》;

3. [湘天瑞评字(2021)第Z017号]评估报告书。

特此公告!

珠海赛隆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5月18日

证券代码:002990 证券简称:盛视科技 公告编号:2021-032

盛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海南全资子公司完成工商注册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盛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4月23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在海南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2021年4月26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在海南设立全资子公司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8)。

公司于近日完成了海南全资子公司的工商注册登记,并领取了营业执照,相关登记信息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60000MA5U0FUY3W

企业名称:海南智能人技术有限公司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住所:海南省海口市美兰区

法定代表人:赖时伍

注册资本:5000万元整

成立日期:2021年5月14日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人工智能理论与算法软件开发;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物联网技术研发;物联网技术服务;物联网应用服务;大数据服务;智能机器人的研发;智能机器人销售;计算机系统服务;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制造;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销售;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5G通信技术服务;通信设备制造;通讯设备销售;安防设备制造;安防设备销售;信息系统集成服务;智能控制系统集成;网络技术服务;网络设备制造;网络设备销售;信息安全设备制造;信息安全设备销售;网络与信息安全软件开发;安全技术防范系统设计施工服务;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工业工程设计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国内贸易代理;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办公设备租赁服务(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特此公告。

盛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5月18日

证券代码:002325 证券简称:洪涛股份 公告编号:2021-032
债券代码:128013 债券简称:洪涛转债

深圳洪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0年度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暨股东大会补充通知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洪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洪涛股份"或"公司")将于2021年5月28日召开2020年度股东大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4月29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登的《关于召开2020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1-024)。

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21年5月17日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监事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董事会于2021年5月17日收到控股股东刘年新先生书面提交的《关于提请增加深圳洪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临时提案的函》,从提高决策效率的角度考虑,刘年新先生提议将上述议案以临时提案的方式提交至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上述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5月18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变更公司监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31)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10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经核查,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刘年新先生持有公司股份389,705,18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0.76%,符合临时提案人主体资格,且提案内容属于股东大会职权范围,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提案程序和内容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同意将上述议案以临时提案方式提交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除增加上述临时提案外,公司于2021年4月29日披露的《关于召开2020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1-024)列明的其他事项不变。现将2020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更新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0年度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相关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为:2021年5月28日下午14:30。

网络投票时间为: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1年5月28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进行网络投票的起止时间为2021年5月28日9:15—15:00。

5、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会议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本次年度股东大会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6、股权登记日:2021年5月25日(星期二)。

7、会议出席对象:

(1)截至2021年5月25日下午15:00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以本通知公布的方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和参加表决,不能亲自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委托书见附件1),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或者在网络投票时间内参加网络投票。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等。

8、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深圳市南山区高发西路28号洪涛股份大厦22楼会议室

二、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事项

(一)表决事项

1、审议《关于<公司202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审议《关于<公司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审议《关于<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4、审议《关于<公司2020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5、审议《关于续聘公司2021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6、审议《关于变更公司监事的议案》

说明:

(1)以上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或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2)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16年修订)》的要求,以上议案3、议案5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并及时公开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二)非表决事项

公司独立董事梁侠、赵庆祥、池朝福将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进行述职。

三、提案编码

议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公司202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00	《关于<公司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00	《关于<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4.00	《关于<公司2020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
5.00	《关于续聘公司2021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6.00	《关于变更公司监事的议案》	√

四、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方式:

(1)法人股股东凭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代表证明或授权委托书(见附件1)、股权证明及委托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2)自然人凭本人身份证、股东帐户卡、持股证明办理登记手续;授权委托代理人持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东帐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

2、登记地点及授权委托书送达地点:深圳市南山区高发西路28号洪涛股份大厦22楼证券事务部。

3、登记时间:2021年5月27日上午9:30至12:00,下午14:00至17:00。

4、其他事项:本次股东大会的现场会议会期半天,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食宿、交通费用自理。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2。

六、其他事项

1、现场会议联系方式

公司地址:深圳市南山区高发西路28号洪涛股份大厦22楼证券事务部

电话:0755-82451183;传真:0755-82451183

邮编:518029

联系人:苏毅

2、网络投票期间,如投票系统受到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相关股东会议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七、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3、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洪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5月18日

附件1:

深圳洪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度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公司/本人出席2021年5月28日召开的深圳洪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并代表本公司/本人对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按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行使投票。本公司/本人对本次会议表决事项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可代为行使表决权,其行使表决权的意思表示均代表本公司/本人,其后果由本公司/本人承担。

本公司/本人对本次股东大会议案的表决意见如下:

议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公司202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00	《关于<公司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00	《关于<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4.00	《关于<公司2020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			
5.00	《关于续聘公司2021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6.00	《关于变更公司监事的议案》	√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或营业执照注册登记号:

委托人股东账号: 持股数量:

委托人签名(或盖章):

受托人姓名(签名): 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本委托书的有效期限:自本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附注:

1、如欲投票同意议案,请在"同意"栏内相应地方填上"√";如欲投票反对议案,请在"反对"栏内相应地方填上"√";如欲投票弃权议案,请在"弃权"栏内相应地方填上"√"。三者只能选其一,多选或未选的,视为对该审议事项的授权委托无效。

2、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委托人为自然人的需要股东本人签名(或盖章)。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附件2: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2325、投票简称:"洪涛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1年5月28日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 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进行网络投票的起止时间为2021年5月28日9:15—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证券代码:002325 证券简称:洪涛股份 公告编号:2021-030
债券代码:128013 债券简称:洪涛转债

深圳洪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洪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洪涛股份"或"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通知于2021年5月14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会议于2021年5月17日在深圳市南山区高发西路28号洪涛股份大厦22楼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应到监事3名,实到监事3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唐世华先生主持,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以记名投票方式逐项表决,作出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监事的议案》,表决结果:同意3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会议决定提名简金英女士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并提请董事会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表决。详细内容见公司于本公告日刊登的《关于变更公司监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31)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深圳洪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年5月18日

证券代码:002325 证券简称:洪涛股份 公告编号:2021-031
债券代码:128013 债券简称:洪涛转债

深圳洪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公司监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洪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洪涛股份"或"公司")近日收到监事会主席唐世华先生及证券事务代表简金英女士的书面辞职报告。唐世华先生因工作变动原因,申请辞去公司监事职务,辞职后仍在公司任职。根据《公司法》等有关规定,在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新任监事之前,唐世华先生将继续履行监事职责。简金英女士因工作变动原因,申请辞去证券事务代表职务,辞职后仍在公司任职。公司监事会对唐世华先生在担任监事会主席期间的勤勉工作和为公司发展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公司董事会对简金英女士在担任公司证券事务代期间的勤勉工作和为公司发展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截至公告日,唐世华先生持有公司股份157,500股。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唐世华先生将继续遵守相关减持公司股份的限制性规定。

2021年5月17日,公司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监事的议案》,提名简金英女士(简历详见附件)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任期自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五届监事会届满之日止。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深圳洪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年5月18日

附件:简金英女士简历

简金英,女,1982年8月生,研究生学历,经济师。曾任深圳市拓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代表、证券事务部经理。2010年7月加入本公司,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证券事务部经理。

简金英女士与公司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无关联关系;直接持有上市公司0.0071%股份;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亦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证券代码:000863 证券简称:三湘印象 公告编号:2021-026

三湘印象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不存在否决提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2、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1年5月17日下午14:0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1年5月17日上午9:15—9:25,上午9:30—11:30和下午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时间为2021年5月17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的任意时间。

3、现场会议召开地点:上海市杨浦区逸仙路333号湘海大厦12楼会议室;

4、会议召集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许文智先生;

6、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共22人,代表股份总数660,503,527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5.9417%;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共8人,代表股份总数216,519,472股,占有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为18.3382%;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14人,代表股份总数443,984,055股,占有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为37.6035%。

2、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共13人,代表股份总数28,119,626股,占有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为2.3816%;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共3人,代表股份总数1,410,580股,占有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为0.1195%;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10人,代表股份总数26,709,046股,占有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为2.2621%。

3、公司部分董事、全体监事及本次股东大会见证律师现场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一)本次股东大会提案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

(二)提案详细表决情况如下:

1、议案名称:关于《2020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数(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股数(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股数(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总表决情况	660,388,227	99.9826	112,300	0.0170	3,000	0.0004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28,004,326	99.5900	112,300	0.3994	3,000	0.0106

2、议案名称:关于《202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数(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股数(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股数(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总表决情况	660,388,227	99.9826	112,300	0.0170	3,000	0.0004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28,004,326	99.5900	112,300	0.3994	3,000	0.0106

3、议案名称:关于《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数(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股数(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股数(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总表决情况	660,388,227	99.9826	112,300	0.0170	3,000	0.0004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28,004,326	99.5900	112,300	0.3994	3,000	0.0106

4、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数(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股数(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股数(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总表决情况	660,472,927	99.9954	27,600	0.0042	3,000	0.0004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28,089,026	99.8912	27,600	0.0982	3,000	0.0106

5、议案名称:关于2021年度以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数(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股数(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股数(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总表决情况	660,343,627	99.9758	156,900	0.0238	3,000	0.0004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27,959,726	99.4314	156,900	0.5580	3,000	0.0106

6、议案名称:关于2021年度预计新增对外担保事项的议案;

审议结果:本议案属于特别决议议案,获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 以上审议通过;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数(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股数(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股数(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总表决情况	660,379,727	99.9813	120,800	0.0183	3,000	0.0004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27,995,826	99.5598	120,800	0.4296	3,000	0.0106

7、议案名称:关于修订《三湘印象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数(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股数(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股数(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总表决情况	660,343,627	99.9758	156,900	0.0238	3,000	0.0004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27,959,726	99.4314	156,900	0.5580	3,000	0.0106

8、议案名称:关于修订《三湘印象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数(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股数(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股数(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总表决情况	660,352,127	99.9771	148,400	0.0225	3,000	0.0004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27,968,226	99.4617	148,400	0.5277	3,000	0.0106

9、议案名称:关于修订《三湘印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数(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股数(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股数(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总表决情况	660,343,627	99.9758	156,900	0.0238	3,000	0.0004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27,959,726	99.4314	156,900	0.5580	3,000	0.0106

三、独立董事述职情况

公司独立董事向本次股东大会提交了《2020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并进行了述职。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君合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

(二)律师名称:蒋文俊、周芙蓉;

(三)结论性意见: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会议的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以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一)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二)君合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关于三湘印象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三湘印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5月18日